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ᠲᠤ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ᠰᠢᠨᠡᠭᠡᠨ

包环管字 150207〔2026〕006号

关于包头市硕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资源 精细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硕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硕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资源精细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经七路以西、纬十二路以北，占地面积约为38443.91m²，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座生产厂房，厂房内设置1条重介粉生产线，建设规模为

年产重介粉50万吨；配套建设原料区、精料区、办公楼、浓缩池、事故水池、清水池、尾料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储运、辅助、环保设施，供排水、供电等统一由园区提供，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供暖。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以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铜渣（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铁精粉（TFe66%）为原料，首先铜渣经圆盘给料、振动解聚、加水搅拌、多段磁选、细磨等工序选出含磁物料，含磁物料经压滤机脱水后和铁精粉再经混合均匀制成成品重介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排入浓缩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园区管网排入包头市九原水质净化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原料铜渣、铁精粉堆存于生产厂房内原料区，上料口位于车间内，并采取三面遮挡，产品重介粉堆存于生产厂房内成品区，尾料堆存于生产厂房内尾料区，各物料装卸堆存及上料过程粉尘经洒水车洒水抑尘后经全封闭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待鉴定固体废物产生后及时进行属性鉴定，依据鉴定结果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鉴定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明确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

渗区及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培训和演练情况，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有关要求，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边设置围挡，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九原水质净化厂。加强

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